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韩青树董事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博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耀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耀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于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14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青树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和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造成的变动之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

具体调查原因及方法详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2年5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1.调整原因
- 2.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授予价格发生变化。
- 3.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2年5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1.调整原因
- 2.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授予价格发生变化。
- 3.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8月2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启动首个合作项目“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研究工作。目前,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就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上共同取得合作成果,双方拟共同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功能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生产线,从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公司出资984万元,占82%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出资151.2万元,占12.6%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高彦东、占臣、占臣、占臣、占臣)以现金形式出资64.8万元,占5.4%股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7200万元,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800万元和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专利技术所有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80万元)出资;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51.2万元)出资;项目研发团队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64.8万元)出资64.8万元;上述投资各方以专利技术所有权出资部分合计396万元。专利技术所有权属研发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所形成的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技术成果,目前正在申请注册取得发明专利所有权,待取得专利技术所有权后,将聘请投资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如评估值不低于396万元,由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各自在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总额中占比例现金补足396万元;如评估值超过396万元,则超过部分进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地拟设在佛山市三水区委区政府三水工业园内;项目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项目所属厂房由本公司建设后租赁给项目公司。

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属于新一代智能节能贴膜产品,具有智能调温的特性,可实现冷热双向调节,有效地节能降耗,替代现有的隔热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公司成立后,拟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能力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中试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能3千吨,达产后年产能预计1800万平方米,新增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800万平方米,新增销售额4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对签订的合资合同涉及的投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方式等主要内容包括前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推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中试化、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抓紧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中试工作,待膜生产条件成熟时,生产高性能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待膜产品生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成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的2012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8月2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启动首个合作项目“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研究工作。目前,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就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上共同取得合作成果,双方拟共同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功能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生产线,从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公司出资984万元,占82%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出资151.2万元,占12.6%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高彦东、占臣、占臣、占臣、占臣)以现金形式出资64.8万元,占5.4%股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7200万元,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800万元和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专利技术所有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80万元)出资;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51.2万元)出资;项目研发团队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64.8万元)出资64.8万元;上述投资各方以专利技术所有权出资部分合计396万元。专利技术所有权属研发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所形成的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技术成果,目前正在申请注册取得发明专利所有权,待取得专利技术所有权后,将聘请投资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如评估值不低于396万元,由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各自在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总额中占比例现金补足396万元;如评估值超过396万元,则超过部分进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地拟设在佛山市三水区委区政府三水工业园内;项目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项目所属厂房由本公司建设后租赁给项目公司。

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属于新一代智能节能贴膜产品,具有智能调温的特性,可实现冷热双向调节,有效地节能降耗,替代现有的隔热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公司成立后,拟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能力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中试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能3千吨,达产后年产能预计1800万平方米,新增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800万平方米,新增销售额4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对签订的合资合同涉及的投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方式等主要内容包括前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推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中试化、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抓紧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中试工作,待膜生产条件成熟时,生产高性能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待膜产品生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成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的2012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过两年。佛塑公司将按本次授信总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佛塑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佛塑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同意佛塑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佛塑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3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过两年。佛塑公司将按本次授信总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佛塑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佛塑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同意佛塑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佛塑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3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过两年。佛塑公司将按本次授信总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佛塑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佛塑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同意佛塑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佛塑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3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李德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对象由77名减少为76名,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3万股减少至3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公司监事会就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1元/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_1 = P_0 - V = 8.71 - 0.2 = 8.51 \text{元}$$

即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1元/股。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03万股股票。
- 2.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0,140万股的2.99%。
-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7人,占截至2011年12月31日达实智能员工总数591人的13.03%。
-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安排 |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 | 自授予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二个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三个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40 |

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股份同样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止日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自动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锁销条件:激励计划在2012-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实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 ①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03万股股票。
- 2.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0,140万股的2.99%。
-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7人,占截至2011年12月31日达实智能员工总数591人的13.03%。
-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安排 |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 | 自授予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二个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 |
| 第三个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40 |

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股份同样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止日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自动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锁销条件:激励计划在2012-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实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 ①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8月24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启动首个合作项目“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研究工作。目前,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就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上共同取得合作成果,双方拟共同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功能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生产线,从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公司出资984万元,占82%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出资151.2万元,占12.6%股权;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高彦东、占臣、占臣、占臣、占臣)以现金形式出资64.8万元,占5.4%股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7200万元,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800万元和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专利技术所有权(以下简称“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80万元)出资;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151.2万元)出资;项目研发团队以专利技术所有权(暂定作价64.8万元)出资64.8万元;上述投资各方以专利技术所有权出资部分合计396万元。专利技术所有权属研发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所形成的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技术成果,目前正在申请注册取得发明专利所有权,待取得专利技术所有权后,将聘请投资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如评估值不低于396万元,由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项目研发团队各自在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总额中占比例现金补足396万元;如评估值超过396万元,则超过部分进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地拟设在佛山市三水区委区政府三水工业园内;项目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项目所属厂房由本公司建设后租赁给项目公司。

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属于新一代智能节能贴膜产品,具有智能调温的特性,可实现冷热双向调节,有效地节能降耗,替代现有的隔热膜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公司成立后,拟建设一条具备研发与生产能力的生产800-1000平方米的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中试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能3千吨,达产后年产能预计1800万平方米,新增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800万平方米,新增销售额4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对签订的合资合同涉及的投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方式等主要内容包括前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成立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公司,推动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项目的中试化、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抓紧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的中试工作,待膜生产条件成熟时,生产高性能高分子智能节能贴膜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待膜产品生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成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的2012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过两年。佛塑公司将按本次授信总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佛塑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佛塑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同意佛塑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佛塑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3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过两年。佛塑公司将按本次授信总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佛塑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佛塑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同意佛塑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佛塑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3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季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塑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孔德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制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855万元,负债总额346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49万元,负债总额2869万元,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770万元,净利润19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塑公司向招商银行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相应地为佛塑公司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即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